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04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明111金上62字第1130000145 號

主旨：公示送達趙亦平之113年1月25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2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12年11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62號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與趙亦平間損害賠償事件，應送達趙亦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

書 記 官 劉美垣



